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紹興中院作出關於海關程序判決及達利中國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之上訴（「該公告」）。除另行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基於案件事實不清、證據不足，將海關程序發回紹興中院重新審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紹興中院判決准許浙江省紹興市人民檢察院撤回對達利中國之起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林知譽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2)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梁學濂先生、鍾國斌先生及唐希強先生。